

委 托 书

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其它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单位“医技转化敏捷智造平台（一期）”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委托单位： 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日期： 2023 年 7 月

联 系 人： 袁金平

联系电话： 139 8619 219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587992001Y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捌佰叁拾万叁仟捌佰叁拾肆圆整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吴斌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第I、II、III类医疗器械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检验技术服务及零部件、模具、产线定制生产；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金属材料、塑料、实验室设备及耗材的生产、加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818号B区13号楼1层4号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F1W3D6H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湖北省创新转化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云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修理；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册资本 壹亿圆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8月1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818号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B区13号楼4层1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登记机关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

武新环告〔2022〕88号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 关于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医技 转化敏捷智造平台（一期）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医技转化敏捷智造平台（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优化环评审批服务助力经济“开门红”和“再续精彩”若干举措的通知》（武环〔2022〕31号），该项目（项目代码 2020-420118-73-03-072935）实行告知承诺制，我局对《报告表》不作实质性审查，直接出具审批意见。根据你公司承诺和《报告表》结论，你可以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建设，项目实施相关法律责任由你公司自行承担。

你公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止污染和防止生态破

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应做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

2022 年 7 月 12 日



抄送：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 2022 年 7 月 12 日印发

关于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医技 转化敏捷智造平台（一期）项目 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的回复

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关于医技转化敏捷智造平台（一期）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申请》我局已收悉。经认真研究，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一、所需替代的重点污染物总量指标

该公司医技转化敏捷智造平台（一期）项目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818号B13栋4层，主要从事动物类医学产品试验与手术操作。

根据环评报告计算，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0.0038吨/年。

根据环保部印发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有关规定，该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总量为挥发性有机物0.0076吨/年。

二、替代指标来源

我局同意环评报告表计算量作为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并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业项目削减量中调剂解决。

挥发性有机物来源于鸿富锦精密工业(武汉)有限公司源头原料替代项目。

此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

2022年6月15日



合同编号: _____

财务



医疗废物 委托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 湖北省创新转化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产废单位)

乙方: 武汉环境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处置接收单位)

签订时间: 2023年1月9日



甲方：湖北省创新转化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产废单位）

乙方：武汉环境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处置接收单位）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集中处理技术规范》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就甲方经营活动产生的医疗废物由乙方实施安全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乙方负责处置甲方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
2. 乙方负责到甲方医疗废物暂存场地接收并运输至乙方处置场所。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2023年01月10日至2024年01月09日

第三条 价格和付款方式

1. 价格

经甲、乙双方协商每次转运及处置费为7000元/吨，并以医疗废物转运联单为依据，转运联单均需双方指定人员签字确认，按实际产生量结算。

2. 付款时间

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实际处置量向甲方提供医疗处置发票，甲方按季度支付处置费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付款，逾期每日加收0.05%的滞纳金；逾期15天以上，乙方有权停止转运和处置甲方医疗废物。

3. 付款方式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收款名称：武汉环境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账号：5210 0000 1012 0100 3338 98

第四条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须将医疗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全部交付给乙方收集处理。
- (2) 甲方应根据现行规范和要求对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的包装物和容器内，并放置在专用容器内，存放在医疗废物暂存点（须满足有关规定并方便乙方车辆出入），由乙方收集运输。甲方负责暂存处的日常卫生消毒和管理。
- (3)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医疗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a) 医疗废物品种分类不明确；
 - (b)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c) 其他违反国家医疗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若由于出现上述异常情况致使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的，甲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 (4)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暂存间附近的适当停车场地，若因转运车辆必须停在路边而被交通部门处罚，由甲方承担损失。若暂存间附近无法停车，甲方安排转运车辆停靠在较远处时，甲方须安排人员将医疗废物托运至转运车辆处。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确保在运输甲方医疗废物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医疗废物处置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
- (2) 乙方负责提供符合规范的医疗废物周转桶，并负责周转桶用后清洗和消毒处理工作。
- (3) 由于甲方产生医疗废物时间不确定，乙方根据甲方电话通知时间清运甲方储存的医疗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3. 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 (1) 双方必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并办理相关手续。双方交接时按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分别保存。
- (2) 甲方使用的包装袋、利器盒和乙方提供的周转桶应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 421-2008）的要求。若标准版本更新，以最新版本为准。

第五条 违约责任

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造成经济损失，受损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 1、甲方未按时给乙方支付处置费用，视甲方违约，承担违约责任。
- 2、甲方不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严格分类包装和放入指定暂存点，视甲方违约，乙方可以拒收医疗废物，同时终止协议。
- 3、乙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甲方的医疗废物，视乙方违约，承担违约责任。
- 4、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战争、洪灾、职能部门政策变更等），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及时协商处理。

第六条 保密条款

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任何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第七条 其他条款

-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
-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3、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除非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否则对本合同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减均属无效。
- 4、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可申请由市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协调解决。解决不成的，依法向乙方所在地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 5、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因有关部门要求变更合同实施主体的，甲方应配合变更委托处置服务合同，乙方不再承担与合同相关的责任。



甲方：

湖北省创新转化医学研究院有 限公司

乙方：

武汉环境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盖公章)

(盖公章)

经营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
道 818 号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 B
区 13 号楼 4 层 1 号

经营地址：

武汉蔡甸千禧山循环经济产业园

法人/代理人签字：

孙小

法人/代理人签字：

张

签字日期：

2021 年 1 月 10 日

签字日期：

2021 年 1 月 10 日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 号：4201140005

发证机关：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 年 5 月 24 日

法人名称：武汉环境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平

住所：武汉市江岸区兴业路 136 号（黄埔科技园）工业
厂房（二期）1 栋 7-8 层

经营设施地址：武汉市蔡甸区蓼山街武汉市千子山
循环经济产业园内，东经 114°01'57"，北纬 30°24'19"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高温蒸煮线：HW01：841-001-01、
841-002-01；热解气化线：HW01：841-001-01、841-002-01、
841-003-01、841-004-01、841-005-01。

核准经营规模：高温蒸煮线处置医疗废物 30 吨/日；热解气
化线处置医疗废物 30 吨/日。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5 月 24 日至 2026 年 5 月 23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1 年 5 月 24 日

湖北省创新转化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与
华新环境工程（武穴）有限公司

生物城项目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签订地点: 东湖高新区

合同签订日期: 2023 年 10 月 08 日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 湖北省创新转化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危险废物收集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818 号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 B 区 13 号楼 4 层 1 号

业务负责人: 联系方式: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MA4F1W3D6H

邮寄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818 号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 B 区 13 号楼 4 层 1 号

乙方: 华新环境工程(武穴)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危险废物处置地址: 湖北省武穴市田镇上郭村

业务负责人: 高群崧 联系方式: 15997108043

纳税人识别号: 91421182670367397C

邮寄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26 号华新大厦 A 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甲方作为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本着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1.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2. 处置: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危险废物焚烧、煅烧、熔融、烧结、裂解、中和、消毒蒸馏、萃取、沉淀、过滤、拆解以及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场所或者设施并不再回取的活动。

第二条 合作内容

1. 合作目标: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达到保护资源环境、提高社会效益的目的。

2. 合同有效期: 从 2023 年 10 月 08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07 日止。
3. 本合同涉及的危险废物是指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HW49 类废物; 废物名称: 一次性实验室废弃物品、混合实验室废液等; 主要成分: 废试剂瓶、废擦布、废弃注射器、废活性炭等; 特性: 有毒、可燃、利器等。
4. 包装
危险废弃物包装容器由甲方负责, 并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标准进行包装。
5. 运输
 - 1) 甲方负责将危险废物由暂存地点转运至双方认可的指定装车作业区。
 - 2)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 即: 从甲方危险废物装车作业区将危险废物装上车, 并运输至乙方工厂危险废物储库, 该过程所需的车辆及产生的费用与风险由乙方承担。
 - 3) 乙方负责乙方工厂内的卸车, 即从危险废物运输车上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危险废物储库。
 - 4) 转运频次为 1 个月 2 次。
 - 5) 转运时间及装车区域由园区统一调配。
6. 交接
甲、乙双方按照《湖北省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管理办法》(试行) 交接危险废物。
7. 安全防护
 - 1) 甲方负责提供甲方人员的安全防护用品和进行安全防护培训。
 - 2) 乙方负责提供乙方人员的安全防护用品和进行安全防护培训。

第三条 处置费用

1. 乙方合同有效期内危险废物最大接收量为 0.1 大写 零点壹 吨(最大接收量等同于保底处置量, 若未达到保底处置量, 按保底处置量结算), 甲方需要向乙方支付 3000 元(大写人民币 叁仟 圆整) 含税处置费,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十五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 乙方在收到甲方费用之后的 十 个工作日内开具 6% 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如在处置过程中甲方的产生量超过合同第三条第 1 款规定的合同有效期内危险废物最大接收量, 超出部分按 1 万元/吨收取费用。超出吨位的处置费需在下次运输前完成付款, 如在下次运输前乙方未收到甲方支付的处置款, 乙方有权停止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 结算完成, 本合同终止。
3. 在合同有效期内, 如遇国家税率调整, 含税处置费用保持不变。

4. 危险废物重量以双方签字确认的磅单为准, 双方均需要做好每次转运记录及台账。

5. 汇款账户: (汇款后请及时将汇款单截图给乙方, 方便核实)

账户名: 华新环境工程(武穴)有限公司

账 号: 42001676208059968688

开户行: 湖北省建行武穴支行营业部

行号: 105533262007

6. 甲方同时确认, 除非收到加盖乙方公司公章并经乙方法人(负责人)签名的关于更改帐户的函件, 将处置费支付到函件指定的帐户外, 甲方不接受乙方任何个人、加盖乙方任何其他印章(包括但不限于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的函件的要求, 不将处置费支付给乙方员工个人或加盖乙方其他印章的函件要求支付处置费, 否则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四条 双方责任义务

1. 甲方责任义务

- 1) 若甲方需增加危废处置种类, 需与乙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未经乙方同意, 甲方不得擅自增加危废处置种类。
- 2)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超出本合同所列危险废物种类, 对于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危险废物,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退回, 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a) 废物类别与合同约定不一致;
 - b)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自燃物质;
 - c)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剧毒物质;
 - d) 废物夹带放射性废物;
 - e) 废物夹带具有传染性、爆炸性及反应性废物;
 - f) 废物夹带未经拆解的废电池、废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
 - g) 废物夹带含汞的温度计、血压计、荧光灯管和开关;
 - h) 废物夹带有钙焙烧工艺生产铬盐过程中产生的铬渣;
 - i) 石棉类废物;
 - j) 其他未知特性和未经鉴定的固体废物;
- 3) 甲方负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 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类危险废物和不明物,

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并告知乙方人员, 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退回, 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4) 甲方负责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法规在包装容器的显著位置粘贴危险废物标签, 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 甲方因生产研发工艺、原辅材料等发生改变, 导致产生的危废形态(含水量)、成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 甲方须及时通知乙方, 以确保乙方正常生产。如由于信息告知不及时导致的人员、财产损失, 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6) 甲方危废中参有其它杂物(如坚硬物件等), 造成乙方设备损坏或故障的, 甲方需承担相应费用。

7) 甲方应保证现场满足安全转移的条件, 计划转移的危险废物中不能混有未列入本合同的危险废物(特别是易燃、易爆、放射性、多氯联苯以及氰化钾等危险、剧毒物质以及超出乙方资质范围的危险废物), 不得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或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8) (如有废化学试剂) 甲方在转运废化学试剂之前必须将废化学试剂清单提供给乙方, 若甲方未提交废化学试剂清单或者废化学试剂混装有安全隐患, 乙方有权拒收。

9) 甲方负责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款。

2. 乙方责任义务

1) 乙方保证其作为独立的经营主体, 具有处置本合同固体危险废物的要求资质条件, 乙方在进行换证期间, 不能进行转运、处置的情况不构成违约。

2) 乙方承担接收危险废物后的装卸、处置的事务及相关责任。

3)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共同完成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4) 乙方作为专业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必须符合环境保护规定安全、环保地处置危险废物。

5) 乙方因全省统一停窑、节能减排限产停窑、政府执法行为、计划性停电、检修等原因无法处置废物时, 需提前三天通知甲方, 甲方做好危废存放管理。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在合同有效期内擅自解除本合同。

2. 甲方未如期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并单方解除合同, 且甲方应按照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 LPR) 的四倍向乙方支付资金占用费。

3. 甲方向乙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种类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收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乙方接收甲方进厂的废物与甲方提供乙方处置废物样品不一致,或者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乙方技术要求包装的,乙方有权拒收,产生的所有法律风险责任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5. 乙方根据水泥窑运转情况,在满足水泥生产线的要求并不影响产品质量的前提下,乙方按处置计划书面通知甲方确认转运时间。
6. 乙方因全省统一停窑、节能减排限产停窑、政府执法行为、计划性停电、检修等原因无法处置废物不属于违约。

第六条 保密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及合作涉及的全部信息应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下,不能向第三方泄露。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时,双方可将争议提交至【甲】住所地法院诉讼裁决。

注: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两份

附件:1、华新危险废物客户信息调查表

2、环评报告相关材料(如有)

3、甲方开票信息

以下无正文

甲方: <u>湖北省创新转化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u>	乙方: <u>华新环境工程(武汉)有限公司</u>
法人/委托人: _____ (签字)	法人/委托人: <u>舒华</u> (签字)
开户行: <u>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u>	开户行: <u>湖北省建行武汉文行营业部</u>
账号: <u>5716807837966490</u>	账号: <u>42001676208059968688</u>
签订日期: <u>2023/10/8</u>	签订日期: <u>2023/10/8</u>

23-10-06



危险废物客户信息调查表

调查表No:

1.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资料: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 湖北省创新转化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F1W3D6H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818号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B区13号楼4层1号

邮政编码:

联络人姓名: 李超凡

职位/部门: _____

电 话: 15807116367

传 真: _____

收运联系人(发运人)姓名:

收运联系电话: _____

所属行业: _____

公司生产主要产品品种: _____

公司类型: _____

合同专用章

2. “危险废物”产生中使用的主要原料及辅料(指含危险成分物料):

主要原料		辅料		合成成分
1	实验废液	1	实验废液	
2	试剂瓶	2	试剂瓶	
3	废擦布		废擦布	
4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5	废弃注射器		废弃注射器	

3. 废弃物产生流程示意图或简单说明:

序号	废物名称	废弃物产生流程描述或示意图	产生量(吨/年)	废弃物现场照片
1	实验废液	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实验废液	0.1	
2	试剂瓶	实验过程中产生的试剂瓶		
	废擦布	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擦布		
	废活性炭	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		
	废弃注射器	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注射器		

4. 废弃物种类调查表

注: 1) 请参考工艺配方填写, 合适的项目请在□上打“√”选择; 2) “类别”请参考《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含有危害成分名称	物理状态	危险性	包装现状	现有量(吨)	年产生量(吨)
----	------	------	----------	------	-----	------	--------	---------

1	混合实验废液	HW19 900-047-49	混合实验废液	☐ 固体 ☒ 液体 ☐ 淤泥状 ☐ 无分层 ☐ 有分层 分层比例 颜色: 气味: PH值:	☒ 毒性 ☐ 易燃性 ☒ 可燃性 ☒ 腐蚀性 ☐ 反应性 ☐ 易爆性 ☐ 生物感染性	☐ 袋装 ☐ 散装 ☒ 桶装 ☐ 槽装 ☐ 无包装	0	0.1
2	一次性实验用品及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 试剂瓶 2) 废抹布 3) 废物注射器 4) 废活性炭	☒ 固体 ☐ 液体 ☐ 淤泥状 ☐ 无分层 ☐ 有分层 分层比例 颜色: 气味: PH值:	☐ 毒性 ☒ 易燃性 ☒ 可燃性 ☐ 腐蚀性 ☐ 反应性 ☐ 易爆性 ☐ 生物感染性	☒ 袋装 ☐ 散装 ☐ 桶装 ☐ 槽装 ☐ 无包装	0	

5.其他

5.1请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中的“工艺说明与使用材料”；
(请复印附后)

5.2 能否提供危险废物成分检测报告？

☐ 有一请提供报告

☐ 无

本人确认以上资料准确无误: _____ (签名);

公司盖章:

填表人: _____

填表日期:

6.华新质控部门意见

6.1 是否取样 ☐ 是 附: 检测报告 ☐ 否 原因 _____

6.2 接收意见 ☐ 同意接收 ☐ 拒绝接收, 原因 _____

签字确认: _____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 S42-11-82-0077

发证机关: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2年5月17日

法人名称: 华新环境工程(武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加军

住所: 湖北省黄冈武穴市田镇上郭村

经营设施地址: 湖北省黄冈武穴市田镇上郭村华新路1号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2(除275-001-02, 275-002-02, 275-003-02外)、HW03(所有代码)、HW04(所有代码)、HW06(所有代码)、HW09(所有代码)、HW11(除261-015-11, 261-101-11, 261-102-11, 261-103-11, 261-104-11, 309-001-11外)、HW12(除264-002-12, 264-003-12, 264-004-12, 264-005-12, 264-006-12, 264-007-12, 264-008-12, 264-009-12外)、HW13(除900-451-13外)、HW16(所有代码)、HW17(除336-050-17, 336-053-17, 336-054-17, 336-055-17, 336-058-17, 336-059-17, 336-060-17, 336-061-17, 336-062-17, 336-067-17, 336-068-17, 336-069-17, 336-100-17, 336-101-17外)、HW18(所有代码)、HW34(除264-013-34, 261-058-34, 336-105-34, 900-304-34, 900-305-34, 900-306-34, 900-307-34, 900-308-34外)、HW35(所有代码)、HW37(所有代码)、HW38(所有代码)、HW45(所有代码)、HW49(除900-044-49, 900-045-49, 900-053-49外)、HW50(除772-007-50外)

初次发证日期: 2010年3月2日

核准经营总规模: 34455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2年5月17日至2027年5月16日

经营期限为5年

仅限于互联网申报和宣传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仅限于互联网申报和宣传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S42-11-82-0077

法人名称: 华新环境工程(武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加军

住所: 湖北省黄冈武穴市田镇上郭村

经营设施地址: 湖北省黄冈武穴市田镇上郭村华新路1号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2(除275-001-02、275-002-02、275-003-02外)、HW03(所有代码)、HW04(所有代码)、HW06(所有代码)、HW09(所有代码)、HW11(除261-015-11、261-101-11、261-102-11、261-103-11、261-104-11、309-001-11外)、HW12(除264-002-12、264-003-12、264-004-12、264-005-12、264-006-12、264-007-12、264-008-12、264-009-12外)、HW13(除900-451-13外)、HW16(所有代码)、HW17(除336-050-17、336-053-17、336-054-17、336-055-17、336-058-17、336-059-17、336-060-17、336-061-17、336-062-17、336-067-17、336-068-17、336-069-17、336-100-17、336-101-17外)、HW18(所有代码)、HW34(除264-013-34、261-058-34、336-105-34、900-304-34、900-305-34、900-306-34、900-307-34、900-308-34外)、HW35(所有代码)、HW37(所有代码)、HW38(所有代码)、HW45(所有代码)、HW49(除900-044-49、900-045-49、900-053-49外)、HW50(除772-007-50外)

核准经营总规模: 34455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2年5月17日至2027年5月16日

经营期限为5年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做出妥善处理,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2年5月17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0年3月2日

《医疗废物转移联单》

附件7

区域 高新区

编号: YF0093187

基本信息	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及地址	湖北省创新转化研究院		交接人/电话	
	废物处置单位名称及地址	武汉环投千子山循环经济产业园 医疗废物处理厂项目 地址: 武汉市蔡甸区千子山循环经济产业园		联系人/电话	17607189447
	处理单位转运/经营许可证号		4201050003		
医疗废物的描述(A)	以下由废物产生者填写				
	废物名称及代码	内容物描述	总包装容器/数量	总体积/重量 (m³ / Kg)	
	感染性 841-001-01	☐ 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 ☐ 医疗机构收治的隔离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 ☐ 病原体培养基、标本和菌种、病种保存液 ☐ 各种废弃的医学标本 ☐ 废弃的血液、血清 ☒ 使用后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感染性废物	1桶	55kg	
	损伤性 841-002-01	☐ 医用针头、缝合针 ☐ 各类医用锐器、包括: 解剖刀、手术刀、备皮刀、手术锯等 ☐ 载玻片、玻璃安瓿等			
	病理性 841-003-01	☐ 手术及其他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人体组织、器官等 ☐ 医学实验动物的组织、尸体 ☐ 病理切片后废弃的人体组织、病理腊块等 ☐ 人体胎盘			
	化学性 841-004-01	☐ 医学影像室、实验室废弃的化学试剂 ☐ 废弃的过氧乙酸、戊二醛等化学消毒剂 ☐ 废弃的汞血压计、汞温度计			
	药物性 841-005-01	☐ 废弃的一般性药品, 如: 抗生素、非处方类药品等 ☐ 废弃的细胞毒性药物和遗传毒性药物 ☐ 废弃的疫苗、血液制品等			
产生者声明: 在此, 我声明, 对上述有关医疗废物的说明完整、准确, 对医疗废物的分类、分装、标识等均符合《医疗废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中相关要求。 交接人员签名: <u>张子尔</u> 日期: <u>2023</u> 年 <u>10</u> 月 <u>12</u> 日 <u>13</u> 时 <u>00</u> 分					
单位的描述(B)	转运者声明: 在此, 我声明我已收集到产废单位医疗包装容器桶、袋、箱、盒。 完好 (✓) 一般 () 差 () 收集时间: <u>2023</u> 年 <u>10</u> 月 <u>12</u> 日 <u>13</u> 时 <u>00</u> 分				
	接收人员签名: <u>谢海</u> 转运车辆车牌号/车辆编号: <u>鄂A H63</u>				

① 白联: 处置单位

② 红联: 运输单位

③ 黄联: 产生单位

④ 蓝联: 监管单位

⑤ 绿联: 备用联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医疗废物转移联单》

区域 高新区

编号: YF0093188

基本信息	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及地址	湖北省创新转化研究院		交接人/电话	111
	废物处置单位名称及地址	武汉环投千子山循环经济产业园 医疗废物处理厂项目 地址: 武汉市蔡甸区千子山循环经济产业园		联系人/电话	17607199447
	处理单位转运/经营许可证号		4201050003		
医疗废物的描述(A)	以下由废物产生者填写				
	废物名称及代码	内容物描述		总包装容器/数量	总体积/重量 (m³ / Kg)
	感染性 841-001-01	☐ 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 ☐ 医疗机构收治的隔离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 ☐ 病原体培养基、标本和菌种、病种保存液 ☐ 各种废弃的医学标本 ☐ 废弃的血液、血清 ☒ 使用后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感染性废物		111	5.5
	损伤性 841-002-01	☒ 医用针头、缝合针 ☐ 各类医用锐器、包括: 解剖刀、手术刀、备皮刀、手术锯等 ☐ 载玻片、玻璃安瓿等		1桶	6kg
	病理性 841-003-01	☐ 手术及其他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人体组织、器官等 ☐ 医学实验动物的组织、尸体 ☐ 病理切片后废弃的人体组织、病理腊块等 ☐ 人体胎盘			
	化学性 841-004-01	☐ 医学影像室、实验室废弃的化学试剂 ☐ 废弃的过氧乙酸、戊二醛等化学消毒剂 ☐ 废弃的汞血压计、汞温度计			
	药物性 841-005-01	☐ 废弃的一般性药品, 如: 抗生素、非处方类药品等 ☐ 废弃的细胞毒性药物和遗传毒性药物 ☐ 废弃的疫苗、血液制品等			
产生者声明: 在此, 我声明, 对上述有关医疗废物的说明完整、准确, 对医疗废物的分类、分装、标识 等均符合《医疗废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中相关要求。 交接人员签名: <u>领 旦 尔</u> 日期: <u>2023</u> 年 <u>10</u> 月 <u>12</u> 日 <u>13</u> 时 <u>00</u> 分					
单位的描述(B)	转运者声明: 在此, 我声明我已收集到产废单位医疗包装容器桶、袋、箱、盒。 完好 (☒) 一般 () 差 () 收集时间: <u>2023</u> 年 <u>10</u> 月 <u>12</u> 日 <u>13</u> 时 <u>00</u> 分 武汉环投千子山循环经济产业园 园医疗废物处理厂项目 医疗废物转运章 接收人员签名: <u>谢勇</u> 转运车辆车牌号/车辆编号: <u>鄂A</u> <u>1463</u>				

① 白联: 处置单位
② 红联: 运输单位
③ 黄联: 产生单位
④ 蓝联: 监管单位
⑤ 绿联: 备用联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环境责任主体说明

甲方：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省创新转化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湖北省创新转化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为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与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8 月联合成立。

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豹澥街道高新大道 818 号 B13 栋 4 层实施“医技转化敏捷智造平台（一期）”项目的建设，建成后，转交给湖北省创新转化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进行运营。

根据《关于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入驻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有限公司环境管理责任主体协议》，现就双方对该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的环境责任承担主体约定如下：

1、乙方继承甲方在《关于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入驻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有限公司环境管理责任主体协议》中的环境主体责任，承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处理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等，保证各项排放指标均达到国家及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并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

2、“医技转化敏捷智造平台（一期）”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由乙方负责处理达标排放，并自觉接受当地环境主管部门监督。因废气排放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在“医技转化敏捷智造平台（一期）”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堆放区域必须置于乙方公司区域内，并自觉接受当地环境主管部门监督，严禁混入生活垃圾、随意堆放；办公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乙方对项目噪声贡献值达标排放负责，若乙方设备噪声引起噪声超标，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止运营，直至整改达标为止。

5、生活污水纳入器械园 B13 栋生活污水收集管网，进化类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后接入市政管网；实验废水（含动物排泄物冲洗废水）经乙方自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预处理达标后，进入 B14 栋西侧化类池处理，随后排至市政管网。乙方负责管控项目一体化处理设施出口处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使其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限值与豹邈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乙方严禁向管道内倾倒废液等有毒有害物质。

本约定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并在双方盖章后生效。

湖北省创新转化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 09 月 06 日

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9 月 06 日

关于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入驻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责任主体协议

开发商：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业 主：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乙方 2022 年租用甲方投资建设的高科医疗器械园内 13 号楼 4 楼 1-2 号厂房，拟用所租厂房实施“医技转化敏捷智造平台（一期）”项目，租赁厂房面积 2800 平方米，建成后，主要从事于动物类医学产品试验与手术操作。现经双方协商，就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管理责任主体明确如下：

1、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与实验废水（含动物排泄物冲洗废水）。其中，生活污水纳入器械园 B13 栋生活污水收集管网，进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后接入市政管网；实验废水（含动物排泄物冲洗废水）经乙方自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预处理达标后，进入 B14 栋西侧化粪池处理，随后排至市政管网。**乙方负责管控项目一体化处理设施出口处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使其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限值与豹澥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甲方则需对园区化粪池及污水总排口污染物浓度进行管控**，使其满足豹澥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乙方严禁向管道内倾倒废液等有毒有害物质，如违反环评内排放要求，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并要求乙方按环评要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

2、噪声：**甲方对厂界噪声达标排放负责**，若发现乙方设备噪声引起厂界噪声超标，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进行停产、整改，直至整改达标为止。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和行政处罚乙方承担。

3、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试验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



(VOCs)，排放浓度由**乙方按环评要求进行管控**。其中，项目有组织废气需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排放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1特别排放限值。若发现乙方大气污染排放超标引起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超标，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进行停产、整改，直至整改达标为止，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和行政处罚乙方承担。

4、固废：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员工生活垃圾依托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区内的垃圾桶进行处理，而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由**甲方负责管控**处理效果；一般固体废物(包装材料)由乙方委托物资部门回收处理，即由**乙方负责管控**与处理；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和实验室危废(含试验废弃动物身体组织与动物排泄物)，均由乙方负责收集至厂房内危废暂存间进行暂存，而后由**乙方**委托专业的危废单位进行处置，并接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监管。

5、若乙方违规排放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要求赔偿。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有限公司 乙方：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地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818 号

818 号

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 B13 栋 4 楼

1-2 号厂房

代表：

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医技转化敏捷智造平台（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说明

一、基本情况

我公司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豹澥街道高新大道 818 号 B13 栋 4 层实施“医技转化敏捷智造平台（一期）”项目，主要从事动物类医学产品试验与手术操作，创办专业的医疗器械大动物实验与模拟手术中心，为医疗器械创新产品提供定制化的实验评估与检测评价方案。

2022 年 7 月 12 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出具了《关于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医技转化敏捷智造平台（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新环告〔2022〕88 号）。

本项目于 2022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7 月主体工程竣工，在实际建设过程中，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期间和试运行期间未收到环保投诉、环境纠纷及环保处罚，各类试验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二、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定员 15 人，其中实验人员 12 人，行政和管理人员 3 人。全年工作 250 天，采用 8 小时/天工作制度。

开展实验的时间依据订单数量及伦理审查的结果而定，平均至每天约开展 0.5~1h/d，一年将进行约 100h 的实验工作。

三、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了少量变动，具体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类别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系统	挥发性有机废气	试验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水喷淋”处理后，由 23.95m 高的排气筒（DA001 与 DA002）自楼顶排放。	试验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23.95m 高的排气筒（DA001 与 DA002）自楼顶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由“活性炭吸附+水喷淋”调整为“活性炭吸附”

项目名称	类别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废水处理系统	实验废水	实验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进入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 B14 栋西侧化粪池（简称 2#化粪池），而后排至豹澥污水处理厂处理。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格栅+调节+沉淀+MBR 膜+消毒”的工艺。	实验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进入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 B14 栋西侧化粪池（简称 2#化粪池），而后排至豹澥污水处理厂处理。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采用“酸碱中和+消毒”的工艺。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采用的工艺由“格栅+调节+沉淀+MBR 膜+消毒”变动为“酸碱中和+消毒”

四、项目环保设施设置情况

（1）废水

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与实验室废水（实验器皿清洗废水、实验人员洗手废水、拖把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办公生活污水依托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 B14 栋东侧化粪池（简称 1#化粪池）进行预处理，达到豹澥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而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豹澥污水处理厂；实验废水首先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限值与豹澥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而后排至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 B14 栋西侧化粪池（简称 2#化粪池）进行处理，最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豹澥污水处理厂。

（2）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负压收集后，分别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23.95m 高的排气筒（DA001 与 DA002）自楼顶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实验室排风设备和空调机组噪声。主要通过基础减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方式进行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依托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区内的垃圾桶进行处理，而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包装材料、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滤芯。包装材料由物资部门回收处理，废滤芯由纯水设备制备厂家定期更换和回收。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试剂瓶（HW49，900-041-49）、废擦布（HW49，900-041-49）、实验废液（HW49，900-047-49）、废活性炭（HW49，900-041-49）、动物粪便（HW01，



841-001-01)、废弃注射器(HW01, 841-001-01)、废弃动物组织(HW01, 841-003-01)。

项目已设置两间危废暂存间, 面积分别约为 5m²、8m², 危废暂存间内分区暂存, 墙上粘贴危废管理制度、台账。各类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5) 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项目建有环保兼职机构并有环保兼职人员, 环保责任制明确, 实施环节保护与各类设备的统一管理。环保兼职机构定期对员工进行环境教育和环保技术培训, 并制定了危险废物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五、运营方式

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有限公司联合成立了湖北省创新转化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目前该项目的运营交由湖北省创新转化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

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7日



医技转化敏捷智造平台（一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实验室开展情况说明

医技转化敏捷智造平台（一期）项目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豹澥街道高新大道 818 号 B13 栋 4 层，主要从事动物类医学产品试验与手术操作，创办专业的医疗器械大动物实验与模拟手术中心，为医疗器械创新产品提供定制化的实验评估与检测评价方案，全年员工工作 250 天。

验收监测期间（2023.8.21~2023.8.22）实验室开展情况见下表。

表 1 验收期间实验室开展情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消耗量		当日实际消耗量	实验负荷
			年消耗量	折算至日消耗量		
2023 年 8 月 21 日	无菌注射器	个	5000	20	18	93%
	无菌输液器	个	2200	9	9	
	无菌生理盐水	瓶	5000	20	18	
2023 年 8 月 22 日	无菌注射器	个	5000	20	17	86%
	无菌输液器	个	2200	9	8	
	无菌生理盐水	瓶	5000	20	17	

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5 日

检测报告

弗思[检]字[2023]230807005

项目名称	医技转化敏捷智造平台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	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类型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年8月31日

湖北弗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一、项目来源

受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其医技转化敏捷智造平台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项目的检测工作，于2023年8月21日至2023年8月22日对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现场采样检测。

二、检测内容

表1 检测点位置、检测项目及监测频率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W1 废水排口	pH、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氨氮、粪大肠菌群	4次/天，检测2天
无组织废气	G1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4次/天，检测2天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G5 实验室窗外 1#		
	G6 实验室窗外 2#		
有组织废气	Q1 实验室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3次/天，检测2天
	Q2 实验室排气筒 DA002		
噪声	N1 厂界东侧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间各1次/天，检测2天
	N2 厂界南侧外 1m		
	N3 厂界西侧外 1m		
	N4 厂界北侧外 1m		
	N5 4 层窗外东侧外		
	N6 4 层窗外南侧外		
	N7 4 层窗外西侧外		
	N8 4 层窗外北侧外		



三、 检测方法的主要仪器设备

表 2 分析及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笔式pH计 SX620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50.0mL 酸式滴定管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LRH-15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 FA100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UV-5500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 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MPN/L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P-9052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气相色谱仪 9790II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气相色谱仪 9790II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四、 质量控制

- 1、严格按照相应的分析方法和技术规范，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 2、严格按照相应的分析方法和技术规范，进行检测。
- 3、检测仪器均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定期校正、核查和维护。
- 4、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5、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 6、部分质控信息统计如下：

表 3 废水检测质控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质控样编号	标准值	实测值	评价
COD _{Cr}	4L	46	45	1.1%	≤10%	B22110159	44.7±3.1	45.0	合格
BOD ₅	0.5L	11.4	12.2	3.4%	≤20%	B2211027	114±5	115	合格
悬浮物	4L	35	37	2.8%	≤10%	/	/	/	合格
氨氮	0.025L	22.7	22.5	0.4%	≤10%	B22030201	2.05±0.14	1.94	合格

备注：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方法检出限”加“L”表示。

表 4 声级计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时间	声级计编号	检测前校准示值	检测后校准示值	标准示值	检测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23.8.21	FS-Y-X-027	93.8dB	93.9dB	94.0dB	≤±0.5dB	合格
2023.8.22	FS-Y-X-027	93.8dB	93.9dB	94.0dB	≤±0.5dB	合格



五、 检测结果

1、废水检测结果

表 5 废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3.8.21	W1 废水 排口	pH	7.1	7.2	7.2	7.4	6~9	无量纲
		COD _{Cr}	48	45	46	46	250	mg/L
		BOD ₅	11.8	12.8	13.1	11.3	100	mg/L
		悬浮物	36	36	33	38	60	mg/L
		氨氮	24.5	22.6	23.0	21.5	25	mg/L
		粪大肠 菌群	2.4×10 ²	2.4×10 ²	2.0×10 ²	1.7×10 ²	5000	MPN/L
2023.8.22		pH	7.1	7.0	7.2	7.3	6~9	无量纲
		COD _{Cr}	46	44	44	43	250	mg/L
		BOD ₅	11.0	12.6	12.0	10.8	100	mg/L
		悬浮物	38	35	37	36	60	mg/L
		氨氮	19.3	19.7	21.0	18.9	25	mg/L
		粪大肠 菌群	2.4×10 ²	2.4×10 ²	2.0×10 ²	2.0×10 ²	5000	MPN/L

备注：1、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方法检出限”加“L”表示。

2、限值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和豹澥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要求（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6 气象参数记录表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天气	气温 (℃)	气压 (k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23.8.21	第 1 次	晴	25.1	100.5	84	西北	2.2
	第 2 次		25.8	100.4	81		2.3
	第 3 次		26.4	100.4	79		2.3
	第 4 次		27.2	100.3	77		2.4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天气	气温 (℃)	气压 (k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23.8.22	第 1 次	晴	31.8	100.3	59	西北	1.6
	第 2 次		32.2	100.3	58		1.5
	第 3 次		32.9	100.2	56		1.5
	第 4 次		34.2	100.1	52		1.4

表 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3.8.21	G1 上风向	非甲烷 总烃	1.06	1.16	1.30	1.19	4.0	mg/m ³
	G2 下风向		1.54	1.34	1.56	1.52		mg/m ³
	G3 下风向		1.54	1.45	1.59	1.58		mg/m ³
	G4 下风向		1.92	1.90	1.96	1.89		mg/m ³
	G5 实验室窗外 1#		2.90	2.93	2.90	2.91	6.0	mg/m ³
	G6 实验室窗外 2#		2.55	2.48	2.48	2.34		mg/m ³
2023.8.22	G1 上风向		1.27	1.24	1.29	1.24	4.0	mg/m ³
	G2 下风向		1.43	1.43	1.35	1.43		mg/m ³
	G3 下风向		1.39	1.41	1.38	1.42		mg/m ³
	G4 下风向		1.89	1.87	1.48	1.91		mg/m ³
	G5 实验室窗外 1#		2.94	2.95	3.02	2.77	6.0	mg/m ³
	G6 实验室窗外 2#		2.48	2.51	2.51	2.71		mg/m ³

备注：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的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发布稿）》（GB 37822-2019）表 A.1 的标准（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8 排气筒参数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温度 (℃)	流速 (m/s)	标干 流量 (m ³ /h)	含湿量 (%)	排气筒 截面积 (m ²)	排气筒 高度 (m)
2023.8.21	Q1 实验室 排气筒 DA001	第 1 次	32	3.63	2545	2.5	0.2250	23.95
		第 2 次	32	3.79	2657	2.5		
		第 3 次	33	3.47	2420	2.6		
	Q2 实验室 排气筒 DA002	第 1 次	32	3.10	1953	2.5	0.2025	23.95
		第 2 次	32	3.29	2071	2.5		
		第 3 次	33	2.90	1822	2.6		
2023.8.22	Q1 实验室 排气筒 DA001	第 1 次	35	3.82	2640	2.6	0.2250	23.95
		第 2 次	35	3.97	2747	2.6		
		第 3 次	34	3.48	2416	2.5		
	Q2 实验室 排气筒 DA002	第 1 次	34	3.48	2174	2.5	0.2025	23.95
		第 2 次	34	3.11	1945	2.5		
		第 3 次	33	3.29	2068	2.4		

备注：排气筒截面积和排气筒高度由委托单位或受测单位提供。

表 9 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实测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8.21	Q1 实验室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3.17	60	0.0081
			第 2 次	3.10		0.0082
			第 3 次	3.20		0.0077
	Q2 实验室 排气筒 DA002		第 1 次	3.87		0.0076
			第 2 次	3.76		0.0078
			第 3 次	3.91		0.0071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实测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8.22	Q1 实验室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3.19	60	0.0084
			第 2 次	3.04		0.0084
			第 3 次	3.12		0.0075
	Q2 实验室 排气筒 DA002		第 1 次	3.14		0.0068
			第 2 次	3.15		0.0061
			第 3 次	3.04		0.0063

备注：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4、噪声检测结果

表 10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dB(A)
	2023.8.21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m	61.3	52.3	昼间：65 夜间：55
N2 厂界南侧外 1m	57.5	53.2	
N3 厂界西侧外 1m	59.7	49.2	
N4 厂界北侧外 1m	58.8	51.3	
N5 4 层窗外东侧外	58.6	49.7	/
N6 4 层窗外南侧外	57.1	50.8	
N7 4 层窗外西侧外	60.6	48.4	
N8 4 层窗外北侧外	59.7	47.5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dB(A)
	2023.8.22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m	61.3	51.7	昼间：65 夜间：55
N2 厂界南侧外 1m	58.8	53.0	
N3 厂界西侧外 1m	60.4	50.9	
N4 厂界北侧外 1m	61.5	50.4	
N5 4 层窗外东侧外	59.4	50.2	/
N6 4 层窗外南侧外	58.5	51.1	
N7 4 层窗外西侧外	60.9	49.0	
N8 4 层窗外北侧外	60.5	49.7	

气象参数：2023.8.21，天气：晴；2023.8.22，天气：晴。

备注：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六、附图

附图 1 检测点位图





附图 2 现场采样图



报告完结

报告编制: 何瑾 审核人: 何瑾 签发人: 何瑾

日期: 2023.8.31 日期: 2023.8.31 日期: 2023.8.31



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企业环境保护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企业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第三条 保护环境人人有责。企业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并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结构

第四条 根据环境保护法，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和环境监测机构，企业环保技术人员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第五条 组织建立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团队，由企业领导和企业环保人员组成，定期召开企业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企业上的环境保护工作。

第六条 企业环境机构应配备必须的环保专业技术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设置一名经理级领导来分管环境保护工作，并制定若干名专职环保技术员，协助领导工作。环保机构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第三章 基本原则

第七条 企业环保工作由分管环保领导主管，搞好企业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企业负责人负责环保事项。

第八条 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第九条 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及企业生产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第十条 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环境污染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企业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第十一条 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

第十二条 在下达企业考核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一。

第十三条 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设备材料，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环保机构职责

第十四条 本企业环保机构职责：

- 1、在企业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 2、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 3、监督检查本企业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扩建和改造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作，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 4、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 5、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第五章 奖励和惩罚

第十五条 凡本企业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将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第十六条 凡本企业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企业“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按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论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赔款，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管理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企业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日



医技转化敏捷智造平台（一期）项目

危险废物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为及时有效应对我公司医技转化敏捷智造平台（一期）项目意外危险废物泄漏事故，提高公司应急响应能力，避免因意外危险废物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社会影响和经济损失，促进我公司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1、应急原则

意外危险废物泄漏事故应急工作坚持“常备不懈，积极兼容，统一指挥，大力协同，保护公众，保护环境”的国家应急工作方针。

2、适应范围

适应于全体员工、运输方、处理方及外来人员。

3、职责

（1）对公司外发生的事故，由造成意外的相关部门或在公司环保机构配合下采取应急措施；

（2）对公司内发生的事故，发现意外的第一人员应及时向本部门负责人反映情况或直接反映给公司环保机构，由环保机构协调相关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3）对于意外情况，相关部门或公司环保机构都要向总经理汇报；

（4）对于意外情况较为严重时，总经理应为紧急处理的总协调人，由总经理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4、应急组织

成立公司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应急组下成立专业应急队。成员如下：

组长：王 毅 联系电话：18717180426

副组长：何 亮 联系电话：13416249929

组员：周 威、蔡 玲，镇思敏、冯文琴

专业应急队：各部门负责人。

5、应急工作程序

（1）紧急情况

①公司危险废物不按规定地点贮存；

②危险废物在公司外乱投放；

③运输过程抛洒、泄漏；



④接收危险废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处置污染环境的。

(2) 应急措施

A、公司内危险废物不按规定地点贮存

①这些意外由于代表潜在的污染事故，任何危险废物乱堆乱放，都有可能污染环境，发现意外的第一人员应及时报知公司环保机构；

②对乱堆乱放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打扫干净，运到危废暂存间；

③事后由环保负责人写出调查报告，上报公司总经理，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B、危险废物在公司外乱投放

①这些意外潜在污染事故，任何危险废物乱堆乱放，都有可能污染环境，须报知公司环保机构；

②对乱投乱放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打扫干净，运到指定的场所；

③由环保负责人写出调查报告，上报总经理，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④对可能造成污染的，及时向周围居民发出告知书，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⑤对已经造成污染事故的，积极组织对举报反映的情况进行笔录，包括举报人的姓名、住址、联系电话、反映的情况，并上报公司总经理。对正在发生的污染首先要安排相关部门清理回收污染物，再查明原因进行整改；

⑥调查事故的情况，调查完成三日内完成调查报告，包括污染情况描述、与本公司的关联度、处理建议等；

⑦重大污染由公司总经理及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⑧在上级环保部门及公司总经理的指导下，对事故原因进行整改，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⑨对事故因素能消除的应该消除，并委托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联合进行处理。

C、运输过程抛洒、泄漏

①运输人员发现情况后应及时处理控制抛洒、泄漏，并对抛洒、泄漏的废物进行清理回收。情况严重时立即通知公司总经理，公司总经理组织人员应及时赶赴现场，采取针对性措施；

②环保负责人及时向公司总经理汇报，同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汇报；

③对事故原因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D、接收危险废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处置污染环境的；



①同接收危险废物单位签有协议的，按协议办理。应接收单位要求需要配合的应积极配合处理；

②事后由环保机构、接收单位同受污染的相关方协商处理。环保负责人写出事故调查报告上报总经理，并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③对严重污染事故由总经理及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6、法律、法规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条**：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降低固体废物的危害性。**第十九条**：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加强对相关设施、设备和场所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第二十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第八十五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进行检查。

7、其他事项

应急预案应根据实际操作情况每年进行修订一次，预案的解释权归公司。

本预案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 日



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医技转化敏捷智造平台（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1月17日，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医技转化敏捷智造平台（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召开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检查会。

会议期间，与会代表和专家实地踏勘了项目现场，查看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运行情况及周边环境，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工程概况及其环保管理要求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重点内容的汇报，查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结合现场查看情况，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豹澥街道高新大道818号B13栋4层，属于在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内。项目主要从事动物类医学产品试验与手术操作，创办专业的医疗器械大动物实验与模拟手术中心，为医疗器械创新产品提供定制化的实验评估与检测评价方案：心血管介入产品试验测试1000台/年、骨科产品试验测试100台/年、眼科产品试验测试300台/年、胃肠外科产品试验测试200台/年、泌尿外科产品试验测试400台/年、生物学评价10次/年。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委托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医技转化敏捷智造平台（一期）”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于2022年7月12日出具了《关于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医技转化敏捷智造平台（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新环告〔2022〕88号）。

本项目于2022年8月开工建设，2023年7月主体工程竣工，在实际建设过程中，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期间和试运行期间未收到环保投诉、环境纠纷及环保处罚，各类试验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额8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6%。

二、工程变更情况

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类别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系统	挥发性有机废气	试验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水喷淋”处理后，由 23.95m 高的排气筒（DA001 与 DA002）自楼顶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由“活性炭吸附+水喷淋”调整为“活性炭吸附”
	废水处理系统	实验废水	实验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进入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 B14 栋西侧化粪池（简称 2#化粪池），而后排至豹澥污水处理厂处理。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格栅+调节+沉淀+MBR 膜+消毒”的工艺。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采用的工艺由“格栅+调节+沉淀+MBR 膜+消毒”变动为“酸碱中和+消毒”

(1) 废气处理设施变动情况说明

环评中拟将实验室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负压收集后，分别经各自对应的“活性炭吸附+水喷淋”处理后，由 23.95m 高的排气筒（DA001 与 DA002）自楼顶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采用的废气处理工艺为“活性炭吸附”。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吸附法适用于低浓度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的有效分离与去除”、“吸收法宜用于废气流量较大、浓度较高、温度较低和压力较高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的处理”。结合环评预测最大产生浓度（9mg/m³）可知，本项目实验室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属于“低浓度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宜采用吸附法。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包括除尘设施（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脱硫设施（干法、半干法、湿法、其他）、脱硝设施（低氮燃烧、SCR、SNCR、其他）、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恶臭治理设施（水洗、吸收、氧化、活性炭吸附、过滤、其他）、其他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生物滤塔、洗涤、吸收、燃烧、氧化、过滤、其他）等”。因此，“活性炭吸附”属于可行性技术。

结合环评预测浓度及本次实测浓度，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浓度较低，使用“水喷淋”吸收法作为二级治理设施，不仅不能很好的体现水喷淋的实际效果，同时还会产生相应废水。变动后，将不再产生“水喷淋”过程中的废水，减少了废水污染物的产生。

同时结合本次验收期间的监测结果，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DA001、DA00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可以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要求，同时也满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关于印发武汉市空气质量改善规划（2023-2025 年）的通知》（武环委〔2023〕4 号）中“涉 VOCs 排放项目，无国家、省挥发性有机物行业排放标准或绩效排放限值的，项目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按照电子工业不超过 50 毫克/立方米，其他行业不超过 60 毫克/立方米进行控制”要求。根据总量核算，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排放量为 0.0017t/a，小于环评拟定的总量指标，未导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综上所述，废气处理设施由“活性炭吸附+水喷淋”调整为“活性炭吸附”后，可满足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未导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同时减少了废水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因此，该废气治理措施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2）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变动情况说明

环评针对实验废水（实验器皿清洗废水、实验人员洗手废水、拖把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拟设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治理，其工艺为“格栅+调节+沉淀+MBR 膜+消毒”，实际建设过程中，“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采用的工艺为“酸碱中和+消毒”。

MBR 工艺是通过将微生物反应器和膜分离技术结合起来，使废水在微生物反应器内（曝气）经过生物降解作用后，再通过微孔膜进行过滤和分离。根据《水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15-2012）：“好氧生物处理宜用于进水 $BOD_5/COD \geq 0.3$ 的城镇污水、生活污水、易生物降解工业废水”，因此，MBR 工艺需要较高的可生化性（即 $BOD_5/COD \geq 0.3$ ）。而实际过程中本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实验器皿清洗废水、实验人员洗手废水、拖把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可生化性较差，故不适宜采用 MBR 工艺处理本项目废水。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表 A.2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污水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当医疗污水的排放去向为“进入海域、江、河、湖库等水体”时，其可行技术为“二级处理/深度处理+消毒工艺”；当医疗污水的排放去向为“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时，其可行技术为“一级处理/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其中“一级处理”包括筛滤法；沉淀法；气浮法；预曝气法，“消毒工艺”包括加氯消毒，臭氧法消毒，次氯酸钠法、二氧化氯法消毒、紫外线消毒等”。因此，当医疗污水的排放去向为“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时，“一级处理+消毒工艺”属于可行性技术。

结合本次验收期间的监测结果，项目实验废水经“酸碱中和+消毒”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限值与豹澥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因此，“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采用的工艺由“格栅+调节+沉淀+MBR 膜+消毒”变动为“酸碱中和+消毒”均有可行性，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文件有关规定，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故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实验室区域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负压收集后，分别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23.95m 高的排气筒（DA001 与 DA002）自楼顶排放。

2、废水

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与实验室废水（实验器皿清洗废水、实验人员洗手废水、拖把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办公生活污水依托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 B14 栋东侧化粪池（简称 1#化粪池）进行预处理，达到豹澥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而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豹澥污水处理厂；实验废水首先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限值与豹澥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而后排至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 B14 栋西侧化粪池（简称 2#化粪池）进行处理，最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豹澥污水处理厂。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实验室排风设备和空调机组噪声。主要通过基础减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方式进行降噪。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依托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区内的垃圾桶进行处理，而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包装材料、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滤芯。包装材料由物资部门回收处理，废滤芯由纯水设备制备厂家定期更换和回收。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试剂瓶（HW49，900-041-49）、废抹布（HW49，900-041-49）、实验废液（HW49，900-047-49）、废活性炭（HW49，900-041-49）、动物粪便（HW01，841-001-01）、废弃注射器（HW01，841-001-01）、废弃动物组织（HW01，841-003-01）。

项目已设置两间危废暂存间，面积分别约为 5m²（编号 TS001）、8m²（编号 TS002，配备冷库），危废暂存间内分区暂存，墙上粘贴危废管理制度、台账。各类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项目废气共设置有 2 个排气筒，均设置有规范化永久性监测孔，并配置标识标牌。

（2）风险防范制度

企业制定了《危险废物事故应急处理预案》，针对实验室危险废物泄露事故提出相

应的风险控制要求，企业定期对员工进行专业的培训及教育。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DA001、DA002）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限值要求，同时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武汉市空气质量改善规划（2023-2025年）的通知》（武环委〔2023〕4号）中“涉VOCs排放项目，无国家、省挥发性有机物行业排放标准或绩效排放限值的，项目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按照电子工业不超过50毫克/立方米，其他行业不超过60毫克/立方米进行控制”的要求。

等效排气筒（DA001、DA002等效）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限值要求，同时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应楼层厂房外的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出口中pH、COD、BOD5、悬浮物、氨氮等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限值与豹澥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3、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实施后固体废物主要分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员工生活垃圾依托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区内的垃圾桶进行处理，而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包装材料、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滤芯。包装材料由物资部门回收处理，废滤芯由纯水设备制备厂家定期更换和回收。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试剂瓶（HW49，900-041-49）、废抹布（HW49，900-041-49）、实验废液（HW49，900-047-49）、废活性炭（HW49，900-041-49）、动物粪便（HW01，841-001-01）、废弃注射器（HW01，841-001-01）、废弃动物组织（HW01，841-003-01），各类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5、总量控制

本项目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符合《关于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医技转化敏捷智造平台（一期）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的回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2022年6月1日）及环评文件提出的污染物总量指标要求。

五、后续要求与建议

- 1、根据项目废水特点，进一步优化完善废水治理措施；
- 2、规范危废暂存间相关标识标牌、台账记录；
- 3、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六、验收结论

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医技转化敏捷智造平台（一期）项目的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设施按环评报告和审批文件要求进行了建设，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主要环境保护设施无重大变更，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满足“三同时”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的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在落实上述要求后，该项目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医技转化敏捷智造平台（一期）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
2023年11月17日



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医技转化敏捷智造平台（一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到表

[illegible]

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医技转化敏捷智造平台（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后续要求与建议	修改情况
1	根据项目废水特点，进一步优化完善废水治理措施	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根据项目废水的特点，进一步完善了废水治理相关内容，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规范危废暂存间相关标识标牌、台账记录	已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相关标识标牌、台账记录
3	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验收意见，已进一步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医技转化敏捷智造平台（一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委托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医技转化敏捷智造平台（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说明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8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6%。

1.2 施工简况

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在建设过程中已组织实施了《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医技转化敏捷智造平台（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自主验收方式为委托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湖北弗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有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 191712050118，监测能力包含本项目的全部监测内容。

验收报告表完成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2023 年 11 月 17 日组织了验收工作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机构、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及 3 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意见由书面出具，验收结论如下：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医技转化敏捷智造平台（一期）项目的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设施按环评报告和审批文件要求进行了建设，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主要环境保护设施无重大变更，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满足“三同时”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的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在落实上述要求后，该项目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在建设期间及调试期间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也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立有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建有环保兼职机构并有环保兼职人员，环保责任制明确，实施环境保护与各类设备的统一管理。环保兼职机构定期对员工进行环境教育和环保技术培训，并制定了危险废物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了《危险废物事故应急处理预案》，针对实验室危险废物泄露事故提出相应的风险控制要求，企业定期对员工进行专业的培训及教育。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按照《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医技转化敏捷智造平台（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目前准备按计划开展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整改工作。